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筹融资业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如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公司管理层负责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而实施内部监控措施，以保证任何人不得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本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够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

2、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销售流程与客户需求评审控制程序》《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员工廉洁准则及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

3、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业务的分离，明确了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4、健全了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系

本公司已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各部门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经验，确保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计划、培训、考勤、绩效考核、离职、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聘用充足的人员，完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职工薪酬方面，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遵循“绩效挂钩、岗易薪变”的原则，采用了定岗定薪、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竞争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证。

6、内部审计监督

目前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面对光伏电池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生产经营中所承受的各种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以订单为导向，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和财务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财务风险控制

在存货管理方面，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产品、采购原材料，控制存货库存积压风险，增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在筹资方面，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融资关系，保持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还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并接受内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2）经营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创新，利用公司现有的成果和研究力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预研一代、中试一代、量产一代”的技术研发理念，实时关注行业技术更新的进展及市场变化情况，加强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技术储备，积极拓展新客户，分散市场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在价格变动方面，公司及时了解国内外产业链供需变化及市场价格情况，依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策略，严控成本，在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自身经营成本，控制因价格、成本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在供应商与客户管理方面，公司与各行业内主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原料供应，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会计系统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要求及业务处理流程。建立了财务直管制度，强化了财务的管控能力。公司财务部设置了出纳岗、成本核算岗、实物资产岗、税务核算岗、往来核算岗及财务管理岗等财务岗位，旨在达到以下目的：所有的经济业务活动必须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所有经济活动必须取得充分的原始凭证并准确进行会计记录；所有的经济业务活动必须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恰当的会计科目，公允地反映当期财务状况，使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需经过适当的授权，定期实行盘点制度，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一致。

（四）控制程序

本公司为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

挥了重要作用，主要控制程序包括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分工、凭证记录与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

（1）交易授权审批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管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本公司按交易性质不同、交易金额大小，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销售、生产、采购、行政、人事、财务收支等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2）职责分工

本公司实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牵制制度，达到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相互检查的目的。目前公司已对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账、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会计记录与会计审核以及财务出纳与记账会计等方面进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

（3）凭证记录与控制

本公司目前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并按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制单、记账、复核等方面的合理权限分工及账务处理流程，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不正确凭证被错误记账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规范各项经济业务的凭证记录所需的原始凭单要求，对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原始凭单，财务人员不予受理，以确保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性。如采购业务凭证需根据采购发票、入库单、检验单、采购合同以及付款申请单等资料齐备后方能进行凭证记录。

（4）财产保管

本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对存货每月进行盘点，对固定资产每年进行清查盘点。对实物资产实行财产保管与财产记录相分开，账实核对需一致，以使实物资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

本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财务账与业务账核对、实物与资产账核对、实物盘点、与外部单位往来核对等。

（五）主要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本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规章，如《采购管理程序》《费用报销制度》《销售流程与客户需求评审控制程序》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地保障了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具体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采购与付款方面的业务活动及会计核算。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已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能够有效地执行采购计划及审批、供应商选择及评审、采购询价及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材料检验及入库、发票开具、付款审批及财务付款等业务活动，能够依据采购合同、检验及入库单、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凭单等原始单据进行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能够有效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

（2）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流程与客户需求评审控制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销售与收款方面的业务活动及会计核算。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已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能够有效执行销售计划、市场开发、客户信用评级、销售定价、签订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控，能够依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单等原始单据进行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能够有效控制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灵活的产品定价机制，针对性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目标达成。

（3）成本费用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已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基本能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在产品生产环节能够有效地执行生产系统作业计划、授权审批、原辅料采购计划、原料采购及领用、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入库等业务活动，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环节的相关风险。公司对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控制开支范围、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促进成本管理升级。

（4）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已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能够有效地对实物资产的采购计划、招标采购、询价定价、合同评审及签订、实物采购及检验入库、开具发票、付款审批及财务付款、实物领用、实物维护、内部调拨等内控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公司

能够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减值测试，将实物资产保管及维护落实到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于账实不符的盘盈、盘亏资产及时查找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保管责任，有效地保障了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5)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授权审批程序及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印鉴章的保管及使用规定，明确了公司支付款项所需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不得由同一个人保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理、安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为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从制度及决策程序上保障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 内部审计监督控制：公司目前已按《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8) 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对外投资和经营风险等信息披露方面，对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都做了明确规定。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起到了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促进作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 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 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0.5%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相关判定。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对于制度不够完善、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了识别，逐步修订、完善或废止了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